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4月17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連 絡 人：廳長 彭幸鳴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042
0900-683-707

司法院第183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67條、第416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7修正草案

為使訴訟當事人聲請救濟時間更為充分，完善刑事訴訟法之救濟機制，司法院於109年4月17日下午召開第183次院會，由許宗力院長主持，會中通過刑事訴訟法第67條、第416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7修正草案，將於近日函送行政院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。修正重點分述如下：

一、延長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：將現行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，自5日延長為10日。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67條）

二、延長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：將現行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，自5日延長為10日。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16條）

三、過渡條款：明定新法施行時，聲請回復原狀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，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，應採有利於聲請人之原則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7）